

# 2023年读红楼梦的读书心得(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读红楼梦的读书心得篇一

最近又开始看《红楼梦》，当看到薛宝钗为博得别人一个赞赏的眼神，连过生日看戏也得“捡贾母喜欢的点”，处处以别人为重，最终忘却了自己，真切地体会到她其实多么的可怜可悲。也曾经用“现代”的眼光看林黛玉，觉得她孤傲清高，不合群，真的是个活在海市蜃楼里的无用女子。

红楼梦里的爱情故事还真是数不胜数。首先力推的就是宝玉的红粉痴恋。在红楼梦里要数这两个人的爱情最纯洁了。让读者感受到世间一份千古流芳的爱情故事。他的出现那么纯洁自然，但是生不逢时的爱情就是痛苦的代名词。黛玉性格独有的叛逆和孤僻，以及对世俗的不屑一顾，令他往往显得特立独行。她执着着她自己的那一份清纯，她是娟雅脱俗的诗人气质。令人叹息的是他的多愁善感，红颜薄命。纵是大观园人来人往好不热闹，可是没有他依靠的亲人，只有风流多情的宝玉让她芳心暗许，却总是有患得患失，终落得“一缕香魂随风散，三更不曾入梦来”的凄凉结局。

与其说林黛玉在贾府的地位是悲剧的起因，不如把责任轨道指向万恶的封建社会。当“血泪洒尽”的曹公转身面对不堪回首的历史咱能不发出“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的感叹！

还要说的是薛宝钗的爱情悲剧了，我一直都觉得她是一个既冷酷又自私的人，可现在，我不由也开始同情她了。她的作为，其实并没有多少是自由的选择，她只是一个典型的循规

蹈矩的服从者。这也是可悲的，一生都被别人的看法和所受的教育支配着。与林相比，她的一生也许更悲哀。林至少还追求了自己的幸福，而且得到了一份真诚的感情。而宝钗一生“愚昧而不自知”终其一生，也只能是任由生活这把钝刀一点一点割掉生命吧！对于她的一生，曹公应该也是叹惋吧！

红楼梦中的爱情纷繁，让人感触颇深。

小说作者充分运用了我国书法诗歌等各类文学文艺的一切优秀传统手法，展现了一部社会人生悲剧。在十二钗的群访种师中荡漾着充满诗情画意的特殊韵味，飘散着东方文化的芬芳。

“世人都晓神仙好，唯有功名忘不了；古今相聚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这首《好了歌》告诉我们：“好便是了，了便是好”。了是结束，也是了却、了结、了悟。只有这样，“好”才有意义。世俗人就是做不到“了”，所以就觉得不好。世间荣华富贵终是一场梦，是虚幻的。

《红楼梦》以宝黛爱情故事为主线：宝黛二人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是木石前盟。可到头来他们的爱情也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这样的悲剧展现了人间的富贵繁荣从发际到衰弱的历程。

在金陵十二钗中，林黛玉是最清高，最孤僻，最多愁善感的。然而也是才华的。她有思想，有志向，有个性，属于封建社会中的一代高尚女性。但是，她过于自尊。在她眼里，“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的大观园是“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的地方。在“凤尾森森，龙吟细细”的潇湘馆中她过着“青灯照壁人初睡，冷雨敲窗被未温”的日子。正因为这种性格，她最后悲哀的含恨而死，空想了一辈子爱情梦。这样一个才貌双全的女子，因为爱情，最后还是含

恨“魂归离恨天”了。

而本书的中心人物贾宝玉，可以说是封建社会中的新新人物。他不会因为自己生得须眉男子而在女性面前自骄，却说：“男儿是泥作的骨肉，女儿是水作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人便觉浊臭逼人”。在女性面前由衷的自惭形\_，何尝不能说这是千百年来的千古奇事！他更是把林黛玉是自己的知己，在爱情方面做了执着的表露。但是，在那个时代，爱情没有自由，儿女的婚姻大事取决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这个错误的婚姻使绝望中看破红尘的宝玉遁入空门——他悟到了人生的空幻。

另外，十二钗中的这首判词让我回味无穷：“凡鸟偏从末世来，都知爱慕此生才。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这位脂粉队里的英雄着实让人敬佩，一个十七、八岁的弱女子，竟能把赫赫荣国府管理得这样井井有条。可惜了她“机关算尽太聪明，反送了卿卿性命”。当面一套，背后一套，阿谀奉承，见风使舵的算计了一辈子，死后得到的只是一张破草席。一切都是空虚的，真真是“枉费了意悬悬半世心”。

最后，《红楼梦》的“树倒猢狲散”的凄凉结尾，让读者悟到了家衰人死万事空的真谛。告诉我们，富贵不过是时间的流逝。这段时间过去了，任何幸福繁荣也消失了。所以任凭你现在有什么七情六欲，时间过去了，结局也正如风月宝鉴的反面一样，是骷髅，是尸骨，是死亡，是空虚，是一场梦而已。所以我认为，《红楼梦》是一本可以度化人的书。

## 读红楼梦的读书心得篇二

说不尽红楼梦，道不尽红楼梦。读完了红楼梦有无尽的回味，它是中国小说难以征服的顶峰是当之无愧的。不仅因为它较高的思想价值，还在于它非凡的艺术成就，它的博大意蕴和深刻内含。下面是小编带给大家的几篇关于红楼梦读书心得

的范文！

第一次捧起《红楼梦》拜读是在初中，当时读红不别的，仅是想跟饱读史书的友人炫耀我读了而你未曾涉及的领域，《左传》、《二十四史》、《史记》、《资治通鉴》等，只要是史书，好友均有涉猎，时常与之相处，竟妄自菲薄，不能自己，于是决心读红想他日定可与之较量一二，如今想来可笑可叹，笑我当年好胜心之强，叹我当年读书初心之单纯。

如今，功利性阅读、浅阅读、快餐式阅读屡见不鲜，甚至有人一年不曾完整阅读一本书，没有书籍滋润的人是没有灵魂的，正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读书月”活动的开展，正是提醒着那些终日奔波忙碌的人们，停下你的脚步，静心，阅读，让阅读带走浮躁，让阅读沉淀下最珍贵的思索。

虽说当年接触红楼梦只是想丰富学识，竟真没料到后来热爱它到一发不可收拾。有人读红渴望见证宝黛爱情悲剧，有人读红为享受曹翁芙蓉泣露的唯美表达，而我读完红楼感受有三：

其一，全书表现手法，草蛇灰线绵延千里，读一个词一句话定能让你解出两个词三句话来，每次阅读都会再三感叹曹翁笔法的巧妙。每一个人名、地名等均引用谐音，隐晦地诉说着红楼的结局。就拿宝玉梦游太虚幻境一回来说，警幻仙姑一杯“千红一窟”一杯“万艳同杯”皆有“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解释，开篇便是“哭”与“悲”的寓意，红楼全书的基调定是悲情了；贾家四姐妹命名为元春、迎春、探春、惜春，这又是“原应叹息”的谐音，这定是作者对红楼梦中女子的最好表达。“谐音寓意”的手法几乎贯穿全书，先后铺垫做的仍是天衣无缝。有袭人与蒋玉菡通过宝玉交换汗巾一回，暗示结局二人终成眷属，又有怡红院夜宴群芳一回，红楼女子抽签行令，宝钗抽到的是唐人罗隐《牡丹花》诗中“任是无情也动人”一句不仅是宝钗这个“冷美人”的真实写照，全诗最后两句“可怜韩令成功后，辜负秣华过此身。

”也暗示她的结局甚至和林黛玉的关系。以上种种实例还有未曾列出的情节，无不体现着作者尽心的安排，精巧的构思，难怪曹翁曾自叹道“字字得来皆是血”啊！

其二，全书读完，宝钗形象深入我心，最为欣赏。记得之前在红学会里抛出一句“我是宝钗党”的话时竟只有一人予我支持，人人都说宝姑娘工于心计，冷漠狠心，是封建卫道士的典型形象，我却想为她喊冤，因为我从红楼梦中读出了宝钗的“外冷内热”和“身不由己”。艳冠群芳的特点不再赘述，“任是无情也动人”便是宝钗的真实写照。在《红楼梦》第四十五回中，黛玉叹道：“你素日待人，固然是极好的；然我最是个多心的人，只当你藏奸。从前日你说看杂书不好，又劝我那些好话，竟大感激你。往日竟是我错了，实在误到如今……”这是宝钗警言黛玉尽量少阅《西厢记》等杂书，是为了保护黛玉，并自此开始送燕窝与病中黛玉。还有宝钗暗自帮助湘云筹办菊花社、后又救济邢岫烟等段落，都是宝钗善良的体现。自幼丧父，哥哥薛蟠不学无术，于寡母相扶相依，寄人篱下，在大观园又要处处谨慎，而这谨慎处事又让读者以为其左右逢源，实在可惜。总之，宝钗能随波逐流又能坚持己心的特质被作者刻画的淋漓尽致，也不得不使我敬佩宝钗之惊世才华、善良敦厚、知书达理、进退得宜。

其三，书中贾王史薛四大家族的最终命运因红楼梦后二十回手稿不慎迷失，读者也未曾可知。但从护官符“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阿房宫，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东海缺少白玉床，龙王来请金陵王。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可知四家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结局。“水满则溢，月盈则亏”的古训即可从四大家族的兴衰荣辱得到印证。无论任何事都是在不断变化的，我们既不能为一时的停滞而懊恼，因为有时后退是为了更好的前进；有时我们也不能站在人生巅峰时刻时忘乎所以沾沾自喜，因为“登高必跌重”，保持冷静的头脑，去面对新的开始。这正是我在读红后的最大体会，红楼梦中朴素的哲学思想相信对每个读者来书都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红楼梦》一书博大精深，绝不是一篇短文可以完全呈现出读后之感的。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这是《红楼梦》的开篇题词，让读者不禁唏嘘，这是要投入多少心血才能如此言是。说起我与红楼的缘分要追溯到学生时代，因为高中有一篇课文叫做《林黛玉进贾府》，不知诸位还记得否？我正是因为此文，才入了梦，而且一梦就是三年。

起初阅《风月宝鉴》的时候，真心觉得里面文字晦涩难懂，其中多为女儿嬉戏之言，诗词歌赋，才华横溢，亦不寻常。我相信，每位初阅红楼的读者，都是将其中一位奇女子带入自己的理想来读的。我与大多数读者似有不同，并不喜爱黛玉的娇嗔婉转，反倒颇爱宝钗的精明睿智。虽然脂砚曾云：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在终身误中，曹公也曾透露真情：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可总觉得宝钗的金锁中那八字谶言“不离不弃，芳龄永继”和通灵宝玉正面那八字铭文“莫失莫忘，仙寿恒昌”是天作之合。吾爱宝钗的另一原因应该就是受八七版红楼的影响了。

随着时间的推逝，以及自己阅历见闻的增长，对红楼的认识变得更加宏观了，不只是再迷恋于其中的儿女情长，对世事更替，改朝换代，荣辱兴衰也有了深刻的认知。四大家族的兴衰影射了一个王朝，甚至一个纪元的兴衰。曹公作为当事人，也是受波及者，忍着血泪写下了这一部传奇。有些人认为其目的是为了警醒后之来者，有些人认为这是对自己命运的无奈与不甘，也有些人认为这是对腐朽的封建专制的一种冲击。我总觉得，可能并非如我们所想那般复杂，曹公著红楼可能只是为了将自己生命中那段最美好的回忆保存下来而已，不想忘，也忘不了。

《红楼梦》记述了几百位奇女子，其中以金陵十二钗为最。但有一人，虽不为金钗正册，但她的人气却比正册多数有过

之而无不及——她就是晴雯。一个生不逢时的女孩，一个让人心疼的女孩，一个善良的女孩。其实一开始觉得晴雯刁蛮任性，区区一个贾府的丫鬟，整日作小姐姿态，还与宝玉打闹嬉戏，这在当时太不成体统。可当我一遍一遍地阅读有关晴雯的章节，我突然发现这个可怜的女孩并不如想象的那般冷傲任性，她将自己那温热的心隐藏了起来，只有面对自己最在乎的人时才会表露。大家还记得王夫人送宝玉的雀金裘让他给弄破了那件事吗？当时宝玉就吓傻了，大家也都手足无措。怡红院的这一夜过得异常焦躁。但第二天早上醒来，宝玉却发现自己的雀金裘被缝补好了，细腻的针线功底让外人根本看不出来这件衣服曾损坏过。宝玉惊喜交加，到处询问，最后才知道是晴雯拖着自已生病的身体连夜掌灯为他缝补好的。晴雯的病也因为熬夜变得恶化了，这为后面她的死落下了病根，草蛇灰线，伏延千里。她在他最需要的时候默默站了出来，却没有邀功，因为她爱他。但她明白，自己与那位王孙公子终究无缘。她只能作为一个下人，默默守护着他，直至她先于他离开这个世间。她不甘过，她幻想过，但最终还是接受了自己的命运。曹公对晴雯的判词就是：霁月难逢，彩云易散，心比天高，身为下贱。风流灵巧招人怨，寿夭多因诽谤生，多情公子空牵念。宝玉对晴雯也是有感觉的，不然怎会撕扇子作千金一笑。晴雯被逐出贾府后，在家卧床几日滴水未进，却迟迟不愿离开这个世间。因为她在等一个人，她还想在自已死之前再见他一面，虽然知道无甚可能，但那一丝渺茫的幻想仍在激荡着她的灵魂。她的执念终究还是感动了上苍，宝玉趁家里人不注意，偷跑了出来。在她濒死的边缘，她看到了那张让她魂牵梦萦的脸庞。她笑了，然后又哭了，血泪顺着她的脸颊滑落到了那只被紧紧握住却已了无生机的纤细的指尖。回到贾府的宝玉再也没有了昔日的神采，整日精神恍惚，在一个满月之夜，宝玉独自一人在怡红院外追思晴雯，竟想的痴了，遂撰写出了那篇传世千古的《芙蓉女儿诔》：“其为质，则金玉不足喻其贵，其为性，则冰雪不足喻其洁；其为精，则星日不足喻其光，其为貌，则花月不足喻其色。”恐怕这才是宝玉内心深处的晴雯吧。

工作之后，便很少读书了。以前学习时间紧迫，还愿挤时间去阅读，而如今有大把时间，却不愿去读了。四月二十三日为世界阅读日，山航领导为了鼓励员工多读书，读好书，举办了阅读知识竞赛，名著心得体会等活动。这让我沉溺已久的心再度明朗了起来，更让我充分认识到了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的道理。今后的我一定会用实践来完善自我的发展，让生命充满活力。

有人说贾宝玉前世是一块“顽石”，而且说宝玉生下时嘴里所衔着的宝玉为女娲补天时遗留下来的石头。也许是这块石头的原因吧，家中的人都以为宝玉和这块石头是一条命，当玉碎了，宝玉也就有不好的事情发生了。又因宝玉天生长相俊美，也就都更加宠爱他了。

当然，穿戴也更为华丽，头上戴着束发嵌宝紫金冠，齐眉勒着二龙抢珠金抹额；穿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束着五彩丝攒花结长穗宫绦，外罩石青起花八团倭缎排穗褂；登着青缎粉底小朝靴，项上金螭璎珞，又有一根五色丝绦，系着一块美玉。

长得是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面如桃瓣，目若秋波。虽怒时而若笑，即瞋视而有情。再一看又是面如敷粉，唇若施脂；转盼多情，语言常笑。天然一段风骚，全在眉梢；平生万种情思，悉堆眼角。

又由于宝玉生长在贾府，贾府中大部分都是女子，所以也就对宝玉的性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在《红楼梦》中有贾宝玉说过的一句话：“女子都是水做的骨肉，男子都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子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这就是体现了贾宝玉非常喜欢和女孩在一起玩耍，讨厌世俗的那些男子。

在《林黛玉进贾府》中有一段写“宝玉摔玉”，可见，宝

玉“摔玉”这一举动是对天命的反抗，对世俗的鄙弃，表现了他追求平等，反对封建尊卑等级制度的思想，体现了他“行为乖张”的叛逆性格。

而且在历人《西江月》中有写道：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纵然生得好皮囊，腹内原来草莽。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

富贵不知乐业，贫穷难耐凄凉。可怜辜负好韶光，于国于家无望。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寄言纨裤与膏粱：莫效此儿形状。揭示了贾宝玉叛逆的性格，不愿受封建统治的束缚，厌弃功名利禄，要求独立不羁，个性释放，不服从封建统治者对他的要求，不安与他们所规定的本分。

从《红楼梦》这篇小说中使我们学到了贾宝玉的人无贵贱之分，要敢于与现实生活中的不美好的事物作斗争，不能让不好的事物影响到我们，要分清真善美、假恶丑。勇于发表自己意见的美好品质。同时，也使我们懂得了人不能勾心斗角，贪图名利，要打败封建传统，使时代进步。

璜大奶奶是个尊称，是贾璜的正房，而贾璜多半是宁国公贾演的后人，是贾代化某个兄弟的长房长孙，不过书中没有交代清楚，也不重要，自不去深究。

这个璜大奶奶本姓金(下文中统一称金氏)，其兄娶妻胡氏，得一子学名金荣，不过兄长去的早，留下了孤儿金荣跟着寡母胡氏度日。

按说金家这样的小门小户的人家，儿子金荣长大了自然该去当个差，赚些日月，如果跟对主子，兴许还能谋个出路。不过看起来金寡妇胡氏不甘于此，她和李纨一样心性高，指望自己的儿子能够进学读书，将来能够多些机会。好在胡氏和金氏姑嫂关系不错，金氏出面求了凤姐，争取到了一个附读名额，金荣于是去贾府家塾上学了。

这天，金荣因打扰秦钟和香怜的私语而引发纠纷，最后因宝玉帮着秦钟，金荣不得已给秦钟磕头赔礼，但是心中却是不服，被母亲胡氏知道后一通责骂，金荣知道如果要去上学，这口气不得不忍下了。

胡氏虽然骂住了金荣的不服，自己却没忍住，到底还是叨咕给了小姑子金氏听。

## 第十回 金寡妇贪利权受辱 张太医论病细穷源

我们就从这里开始分析。

### 一。胡氏和小姑子的关系

胡氏和小姑子的关系还是不错的，小姑子肯为侄儿附学的事情去求凤姐，就是一个例子。这种良好的姑嫂关系一般有两个决定性因素：兄妹关系好、嫂子不小气。从书中不多的描写可以看出，胡氏是个有见识的人，当儿子受了委屈时，到底是替儿子出气还是让儿子继续读书，胡氏毫不犹豫选择了后者；但是一转脸背着儿子金荣，胡氏也是满腹委屈，不由得向小姑子一五一十地和盘托出，显然是个心直口快的人。

金家哥哥去世得早，胡氏带着金荣生活，其境况显然不如贾府旁支贾璜夫妻，这金氏出来，得坐着车、带着婆子的，挺讲究排场的。这是胡氏做不到的。因而这对姑嫂之间的关系是，金氏钱财多些、胡氏仰仗金氏多些，而这金氏因着哥哥的关系，对金荣也挺看待的。

### 二。金氏和尤氏、凤姐的关系

贾珍是宁府的长房长孙，又是族长，但是作者生活的年代，家族内部是长幼有序、等级森严的，宁府的老爷贾敬不理家务，荣府的贾母辈分高出贾珍两辈，因此，即便贾珍是族长，族中大事很多却是在荣府定。金荣附学的事情在凤姐手上正

是一个例证。

贾璜是贾珍贾琏一辈的堂兄弟，金氏“时常到宁荣二府里去请请安，又会奉承凤姐儿并尤氏，所以凤姐儿尤氏也时常资助资助他”，也就是说，金氏是有求于凤姐、尤氏的。

三。金氏为什么要兴师问罪？

第二。金氏火急火燎地要去宁府找尤氏、秦氏说理，也是要在胡氏面前展示自己体面的意思。

四。金氏为什么会偃旗息鼓？

看书中的描写，金氏到宁府后，尤氏接待了她，和她聊了儿媳秦氏的三件事：

第一。秦氏生病了，还挺重；

第二。尤氏自己对秦氏疼爱有加；

第三。秦钟到姐姐那里哭诉，秦氏心情大不好。

而“金氏此来，原要向秦氏说说秦钟欺负了他侄儿的事，听见秦氏有病，不但不能说，亦且不敢提了。况且贾珍尤氏又待的很好，反转怒为喜，又说了一会子话儿，方家去了。”这里面，核心的一句话把金氏偃旗息鼓的原因点明了，就是：“贾珍尤氏又待的很好”

金氏在初闻寡嫂转述言语的时候，确实是非常生气的，想着平时尤氏待人挺和气、秦氏挺懂规矩，自己就打算出面去找尤氏秦氏讨个公道。

幸亏当年没有手机，不能当场打电话发作，及至金氏到宁府，气也已经消了一大半了，冷静下来后，就会想起贾珍尤氏对她的好处，非常现实的问题是，她愿不愿意为了侄儿的愚蠢

而失去自己的利益。答案是清楚的，金氏其实并不关心自己的侄儿有没有得到公正的待遇，就算是自己的亲人受了委屈，也不如自己的利益重要。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手捧一本《石头记》静坐于房檐下，思绪万千，满是惆怅。对于这本轰动全球的巨著，世人褒贬不一，各有其感，正如鲁迅先生说言：“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眼光而有所不同：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是的，《红楼梦》留下了太多的含义，留下了太多的辛酸，同时亦留下了太多的争议，凭世人各行其言，我却依旧沉迷，沉迷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的悲情才女——黛玉，沉迷于“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的怡红公子。痴痴傻傻的我，常为其泣，为其喜，为其叹，为其忧，于是这本巨著染上了我的泪痕。

时喜，为宝玉对林妹妹之思而喜；时悲，为林妹妹多愁善感的诗句而悲；时悲愤，愤慨于现实的污浊与黑暗；时感叹，感叹于那一如南柯梦般的荣华最终化作尘埃。宝玉和黛玉之间的爱情那样纯洁、朴素，却没有得到当代的认可，才落到——林妹妹泪尽之时却是宝玉成婚之日。这从三生石畔来到人间的绛珠仙草，最终质本洁来还洁去。而宝玉，曾经追逐过，曾经向往过，作为所谓现实的反抗代表着，最终落到琉璃灯碎，远行出家的地步。一份真实、纯洁而朴素的来自人们心中最深刻的感情，被扼杀了；最被人鄙视摒弃的只为博得肉体上的一时快感的假性情，却被人渲染成一如当代之风，把低俗当做高雅，却把真正的高雅贬得一文不值。如今，谁又能像怡红公子那样，虽多情却忠贞，纵使在众多娇媚的女儿中，独爱颦儿。现实的社会，浑浊的尘埃，谁还有“质本洁来还洁去，不教污淖陷渠沟”的心境；又有谁能思索“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的深意。世俗的人，爱上没有真性情的世界，即使是曾经有过真爱的人，再度聚首，却也沧海桑田，往日的旦旦誓言，早已是南柯一梦，梦醒时分，一如

过往云烟，徒留下伤感于叹息罢。

世人都在感叹当代的污浊感情，而在现实的世界中却未曾真正看清情感的真谛，一味鄙俗地认为花前月下是浪漫，风花雪月是自然，甜言蜜语是温情，放荡不羁是快感，而从未有人想过，含蓄的美，忠贞的美，纯洁的美，简单的美。而这样的**美**，最终变成一首空曲，徒留一抹心酸泪。

木石姻缘，虽然未被认同，却留下了那缕芬芳。虽然“说到辛酸处，荒唐愈可悲，休来同一梦，休叫世人痴！”

## 读红楼梦的读书心得篇三

《红楼梦》在思想内容和艺术技巧方面的卓越成就，不仅在国内成为“中国小说文学难以征服的顶峰”。而且在国际上也受到许多国家学者的重视和研究，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的红楼梦读书心得1500字，供大家参阅！

光耀千古的文学巨著《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伟大也是最奇特的一部小说。

我读红楼，感悟最深的大致可分为两点。第一，有感于《红楼梦》的艺术魅力。《红楼梦》之所以能成为中国四大名著之首，并不仅仅因为它在内容上的博大精深，包罗万象，更重要的因素还取决于它巨大的艺术魅力。从小说的人物看，它塑造了众多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据不完全统计，其中有名有姓的人物就有近五百人，而能够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的典型人物，至少也有数十人，例如林黛玉的尖酸刻薄，薛宝钗的温柔敦厚，贾宝玉的如傻似狂，王熙凤的诙谐幽默等，这些典型人物，各自都有自己独特而又鲜明的个性特征，早已成为人类艺术画廊中千古不朽的艺术典型，在银屏上盛演不衰。从小说的情节结构上看，《红楼梦》改变了以往长篇小说情节和人物故事单线条发展的单调模式，创造了一个

完整宏大而又浑然天成的网状艺术结构，四大家族及众多人物，情节结构安排巧妙，虽然多条线索齐头并进，互相联结，却又有有条不紊，层次分明。

从小说的语言上看《红楼梦》，曹雪芹是公认的语言大师，他在继承中国古典文学语言优秀传统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加以丰富的发展，使小说的叙述语言更加生动形象，准确洗练，具有高度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小说中的人物语言堪称经典，作者往往只用三言两语就能传神地勾画出一个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例如林黛玉进贾府那段，王熙凤说道：天下真有这样标致的人儿，我今日才算看见了，况且这通身的气派竟不像老祖宗的外孙女儿，竟似嫡亲的孙女儿似的，怨不得老祖宗天天嘴里心里放不下。只可怜我这妹妹这么命苦，怎么姑妈偏就去世了！她这几句话，不仅夸奖了林黛玉，而且赞扬了探春姐妹们，还博得了贾母的欢心，充分显示了王熙凤圆滑世故的特点。

小说中通过不同人物之口，反复吟唱的这一旋律，正是作者历经世间荣辱后的人生感悟，也是《红楼梦》乃至历代文人所极力探索的永恒主题之一，例如，元春贵为皇妃，但却觉生活“终无意趣”；迎春误嫁中山狼，不久便被折磨至死；探春虽然“才自精明志自高”，但却“生于末世运偏消”，为了家族的利益被迫远嫁异域；惜春看破红尘，出家为尼，“独卧青灯古佛旁”史湘云虽然“英豪阔大宽宏量”，但最终却是“云散高唐，水涸湘江”；“气质美如兰，才华阜比仙”的妙玉带发修行，结果“到头来，依旧是风尘肮脏违心愿”。其他诸如香菱、晴雯、尤二姐、尤三姐等等，乃至大观园“女儿国”中所有的女儿们，都无一不是以悲剧结局而告终的，不过，曹雪芹的这种人生感悟是积极而非颓废的，他对人生乃至世间一切美好的事物都怀有深深的眷恋之情。当人生与世间的真善美被无情地毁灭时，他才在怜惜悲悯中发出了无奈的感叹，综观全书，《红楼梦》主要在“天上人间诸景备”的大观园这一既诗化又真实的理想世界中展开故事情节，以“无故寻愁觅恨”的贾宝玉为主人公，通过他的独特视角

和亲身经历来感悟人生，探索自然，充分展示了青春少女及世间之美被毁灭的无情和无奈。

以上就是我对《红楼梦》的浅谈，自《红楼梦》诞生以来，就受到了普遍的赞赏和喜爱，红学各派各持己见，然而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红楼梦》巨大影响和无穷的艺术魅力！，然而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红楼梦》巨大影响和无穷的艺术魅力！

## 读红楼梦的读书心得篇四

读《红楼梦》，最喜薛宝钗，通透、澄净，心自不动；再次，探春，练达，分明，事事得宜，但终归不如宝钗性灵。

有一回，大家看戏，别人都不觉什么，惟宝钗对“赤条条来去无牵挂”一句情有独钟；宝玉自以为得悟，写了文字以示禅机，宝钗见了，笑笑而已——分明是没悟。

有的人说，宝黛之争随着年龄增长会有不同的见解，读者中年长者喜黛玉出尘，而年少者喜宝钗成熟，更合贾府择媳标准。在我看来，则根本没有“争”之说，宝钗，几乎不争。

众人房间，惟宝钗“一色玩器也无，全然如一个雪洞般”；王熙凤评价她，说她事不关己则不管不问，生怕有一点闪失；林黛玉体弱，她便让人悄悄送了燕窝，顾及黛玉自尊；怜香菱无依靠，主动让香菱随自己住；贾府谁有难处，她常常出手相助并屈与幕后；虽有高才，从来谦虚克己，从不卖弄才学。

于是世人大都如此评价，宝钗世故深沉，为人八面玲珑，处事谨言慎行，一丝不漏。更有甚者，认为宝钗之谋策如草灰蛇线，从开篇埋伏到结尾，最终如愿以偿，成为贾府儿媳。

而我却有不同观点。

“山中高士晶莹雪”，在曹雪芹的心目中，宝钗的地位是极高的，应是他心里一种完美理想女性。

我认为宝钗是一个贴合儒释道三教最高标准的人物。儒家，要求男主外女主内，提倡“女子无才便是德”，宝钗以此要求自己。儒家提倡“学而优则仕”——宝钗苦口婆心地劝宝玉认真读书，博取功名；“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尊老是儒家固有思想，宝钗尊重长辈，孝敬母亲，为他人分忧解难。而道家，追求超然与出世，重要场合，宝钗一向从众随和，降低自己的存在感，但不出格，不自我标榜，可谓大隐隐于市。宝钗不爱花儿粉的，不喜打扮，素雅脱俗，“山中高士”，道骨仙风，宝钗似乎也超然于凡尘俗世。

在儒家的血肉，道家的外衣下，宝钗有一颗佛家的心。“雪”，晶莹通透，骨子里透着佛家的“净”。

比起妙玉的刻意为洁，宝钗更有一颗平常之心对待万物万事。真正的禅意，在无作为的日常生活中得以体现，一举一动，无事于心，无心于事，就获得了虚与灵、玄而妙的境界。宝钗更大的智慧在于包容，体谅他人，这看似是事事思虑周全，不如说是过眼涵而处之，毫不在意。即为“任是无情也动人”，不争不响。如果人事都要仔仔细细，毫无端许地去计较，对世事从头到尾从本到末地察觉，那么自己会被自己的俗心所欺骗。一个人一旦有了毫厘之念，有了因果思索，就会被情感所抓住，被世俗所束缚。宝钗，谨守本分，却在规矩间活得自在精彩，这是一种平常心的超脱禅道。任性逍遥，随缘放旷，但尽凡心，无别圣解。此心者见，心动乎？心不动乎？全然禅意其间。

宝钗最吸引人的地方正在于此。偈曰：“万古长空，一朝风月”。万古长空是超世永恒的实相，一朝风月是现世的生动景象。现世与超世，当下与永恒浑然一体，使宝钗的人格魅力得以展现，得以不朽。无情万事，情在其中，便成慈悲。

想到一句话”无云生岭上，有月落波心“。不如在镜花水月的虚影里，以儒意为兰舟，道衣为桂桨，寻找那慈悲之心。

必见得那时风景，千山雪落，刹那空明。

## 读红楼梦的读书心得篇五

璜大奶奶是个尊称，是贾璜的正房，而贾璜多半是宁国公贾演的后人，是贾代化某个兄弟的长房长孙，不过书中没有交代清楚，也不重要，自不去深究。

这个璜大奶奶本姓金(下文中统一称金氏)，其兄娶妻胡氏，得一子学名金荣，不过兄长去的早，留下了孤儿金荣跟着寡母胡氏度日。

按说金家这样的小门小户的人家，儿子金荣长大了自然该去当个差，赚些日月，如果跟对主子，兴许还能谋个出路。不过看起来金寡妇胡氏不甘于此，她和李纨一样心性高，指望自己的儿子能够进学读书，将来能够多些机会。好在胡氏和金氏姑嫂关系不错，金氏出面求了凤姐，争取到了一个附读名额，金荣于是去贾府家塾上学了。

这天，金荣因打扰秦钟和香怜的私语而引发纠纷，最后因宝玉帮着秦钟，金荣不得已给秦钟磕头赔礼，但是心中却是不服，被母亲胡氏知道后一通责骂，金荣知道如果要去上学，这口气不得不忍下了。

胡氏虽然骂住了金荣的不服，自己却没忍住，到底还是叨咕给了小姑子金氏听。

### 第十回 金寡妇贪利权受辱 张太医论病细穷源

我们就从这里开始分析。

## 一。胡氏和小姑子的关系

胡氏和小姑子的关系还是不错的，小姑子肯为侄儿附学的事情去求凤姐，就是一个例子。这种良好的姑嫂关系一般有两个决定性因素：兄妹关系好、嫂子不小气。从书中不多的描写可以看出，胡氏是个有见识的人，当儿子受了委屈时，到底是替儿子出气还是让儿子继续读书，胡氏毫不犹豫选择了后者；但是一转脸背着儿子金荣，胡氏也是满腹委屈，不由得向小姑子一五一十地和盘托出，显然是个心直口快的人。

金家哥哥去世得早，胡氏带着金荣生活，其境况显然不如贾府旁支贾璜夫妻，这金氏出来，得坐着车、带着婆子的，挺讲究排场的。这是胡氏做不到的。因而这对姑嫂之间的关系是，金氏钱财多些、胡氏仰仗金氏多些，而这金氏因着哥哥的关系，对金荣也挺看待的。

## 二。金氏和尤氏、凤姐的关系

贾珍是宁府的长房长孙，又是族长，但是作者生活的年代，家族内部是长幼有序、等级森严的，宁府的老爷贾敬不理家务，荣府的贾母辈分高出贾珍两辈，因此，即便贾珍是族长，族中大事很多却是在荣府定。金荣附学的事情在凤姐手上正是一个例证。

贾璜是贾珍贾琏一辈的堂兄弟，金氏“时常到宁荣二府里去请请安，又会奉承凤姐儿并尤氏，所以凤姐儿尤氏也时常资助资助他”，也就是说，金氏是有求于凤姐、尤氏的。

## 三。金氏为什么要兴师问罪？

第二。金氏火急火燎地要去宁府找尤氏、秦氏说理，也是要在胡氏面前展示自己体面的意思。

## 四。金氏为什么会偃旗息鼓？

看书中的描写，金氏到宁府后，尤氏接待了她，和她聊了儿媳秦氏的三件事：

第一。秦氏生病了，还挺重；

第二。尤氏自己对秦氏疼爱有加；

第三。秦钟到姐姐那里哭诉，秦氏心情大不好。

而“金氏此来，原要向秦氏说说秦钟欺负了他侄儿的事，听见秦氏有病，不但不能说，亦且不敢提了。况且贾珍尤氏又待的很好，反转怒为喜，又说了一会子话儿，方家去了。”这里面，核心的一句话把金氏偃旗息鼓的原因点明了，就是：“贾珍尤氏又待的很好”

金氏在初闻寡嫂转述言语的时候，确实是非常生气的，想着平时尤氏待人挺和气、秦氏挺懂规矩，自己就打算出面去找尤氏秦氏讨个公道。

幸亏当年没有手机，不能当场打电话发作，及至金氏到宁府，气也已经消了一大半了，冷静下来后，就会想起贾珍尤氏对她的好处，非常现实的问题是，她愿不愿意为了侄儿的愚蠢而失去自己的利益。答案是清楚的，金氏其实并不关心自己的侄儿有没有得到公正的待遇，就算是自己的亲人受了委屈，也不如自己的利益重要。